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ST 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6-041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6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的事项，但自 2025 年 12 月中旬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取得联系，故公司无法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函。
- 2025 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749.99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10,619.99 万元，未能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6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的事项，但自 2025 年 12 月中旬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取得联系，故公司无法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函。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6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 12%，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882.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84.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098.98 万元。公司 202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12,786.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7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041.95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金鸿顺 2025 年年度报告》《金

鸿顺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2025 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0,749.99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刘栩先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10,619.99 万元，未能清偿上述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控股股东海南众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累计 8,010,000 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存在违约并涉及诉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4.90%，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并被司法轮候冻结 58,622,080 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109.08%，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1%。

4、众德科技持有的公司累计 8,400,000 股股份办理的质押已触及违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3%，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若后续无法及时清偿或达成和解协议，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众德科技被继续起诉，进而导致该股份被进一步处置，具体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触及违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6-01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众德科技累计司法冻结 1,501,08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79%，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累计司法标记 52,241,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21%，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5%；累计司法轮候冻结 166,901,52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56%，占公司总股本的 93.14%。

6、截至目前，众德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2,241,000 股，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97.2069%，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523%。详见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2024-001、2024-004、2025-005、2025-007、2025-041、2025-043、2025-051）。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截至目前，众德科技所持公司 53,742,080 股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标记/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上述被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被司法进一步处置（如拍卖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